

证券代码：430514

证券简称：ST 速升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7日，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89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起复牌，并于2025年7月28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速升”。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三、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江犁

联系电话：0510-88157778

邮箱：ssc@sl39.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村锡达路 226 号

（二）券商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5259210218

邮箱：zhengwq@wlzq.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